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勛

選任辯護人 陳湘傳律師

賴思仿律師

謝念廷律師

被 告 陳煜凱

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

洪瑋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智勛、陳煜凱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張智勛、被告陳煜凱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被告2人坦承起訴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及傷害、毀損、恐嚇罪名，否認起訴書所載殺人未遂犯行，審酌卷內

01 相關事證、被告2人之犯行狀況及本院審理之程度，認被
02 告2人所涉起訴書所載犯行罪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
03 必要，裁定被告2人自112年9月18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
04 通信，及於112年1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惟不禁止接見通
05 信在案。

06 (二) 茲本件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
07 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被告2人仍坦承客觀犯罪事實，否
08 認主觀殺人犯意，惟有卷內人證、物證等證據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2人涉犯起訴書所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2人
10 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被告2人住所
11 均在宜蘭，刻意至無地緣關係之案發地點備妥兇器行兇，
12 衡諸趨吉避凶乃人之本性，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
13 虞，仍有羈押之原因；而本院雖已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
14 年1月30日宣判，然係量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11年之殺人未
15 遂重刑，另審酌被告2人分持柴刀、鐵鎚至被害人工作處
16 所實施暴行，導致被害人受有嚴重傷勢，並波及當時仍在
17 場之店內同事，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8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19 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
20 將來上訴之審判程序或案件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2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裁定被
22 告2人自113年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6 法官 王祥豪

27 法官 高郁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